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03-8462860#351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00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50000A\_114020036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00361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20036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陽明交大）執行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、「菸檳防制教育亮點策略」經費補助，請學校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1212號函辦理。。
- 二、囿於本縣為青少年吸菸嚼檳率較高縣市，且菸(檳)害防制為本縣各國中小必選議題，爰鼓勵各校善用資源踴躍報名申請。
- 三、請申請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及「菸檳防制教育亮點策略」經費補助學校於114年10月20日前提報計畫及核章之經費預算表，以電子公文備文函送至陽明交大，核章預算表請掃描電子檔隨公文附件發出，由陽明交大審查後另行發文通知核定補助名單；核定受補助學校需於115

114/10/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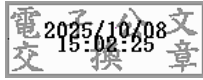


年4月2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，115年4月30日前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暨「菸檳防制教育亮點策略」經費補助申請流程說明及提案參考範本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